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主要用途如下：

1、2023年授信计划不超过18亿元，用于短期生产流动资金，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2023年授信额度/万元
1	招商银行	20,000.00
2	中信银行	10,000.00
3	中国银行	15,000.00
4	江苏银行	20,000.00
5	农业银行	10,000.00
6	民生银行	10,000.00
7	兴业银行	10,000.00
8	华夏银行	20,000.00
9	宁波银行	10,000.00
10	浦发银行	20,000.00
11	工商银行	5,000.00
12	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0

合 计	180,000.00
-----	------------

2、2023 年中长期贷款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主要用于新项目的建设。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授信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